附件6

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相关规定

1. 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不得担任社会团体的负责人。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 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不得担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的负责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三、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公募基金会和原始基金会来自中国内地的非公募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由内地居民担任。担任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外国人以及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负责人，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有以下情形的，不得担任基金会的负责人：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现职国家工作人员；

（三）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的；

（四）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五）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负责人，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会管理条例》

——《基金会章程示范文本（试行）》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具有慈善属性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及基金会的负责人：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三）在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的组织担任负责人，自该组织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1.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社会组织担任职务，应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新华社公布版2016年8月2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中办发〔1998〕17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5〕39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14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实施方案》（粤委办〔2016〕62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的办法（试行）》（粤民发〔2016〕171号）等文件要求，不得存在非工作需要的安置性、照顾性兼职，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县级县以上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查机关及所属部门的在职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不得兼任社会团体（包括境外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含社会团体分支机构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必须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及人民团体参照本通知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中办发〔1998〕17号）

1. 坚持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得在社会团体中兼任领导干部的原则。对因特殊情况确需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应由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征得干部所在单位同意，并经本人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后，由干部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报批。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人员，不得领取社会团体的任何报酬。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因特殊情况确需兼任的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应按以下原则掌握：其社会团体必须是在国家、地区、行业和社会政治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而不是一般的民间性社会团体；在确定社会团体的作用和性质后，确因工作需要，领导干部本人又无其他社会兼职，且所兼任的职务与本职业务相关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批准兼职。

——《民政部关于对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有关问题的解释》（民社函〔1998〕224号）

（三）从严规范公务员兼任社会团体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兼任社会团体（包括境外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含社会团体分支机构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兼任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从严审批，且兼职一般不得超过1个。在职公务员不得兼任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负责人,已兼职的应按规定要求辞去公职或辞去社会组织职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新华社公布版2016年8月21日）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14号）

（四）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确因工作需要，本人又无其他兼职，且所兼职社会团体的业务与原工作业务或特长相关的，经批准可兼任1个社会团体职务；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兼职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70周岁。除工作特殊需要外，不得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牵头成立新的社会团体或兼任境外社会团体职务。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

1. 行政机关不得推荐、安排在职和退（离）休公务员到行业协会商会任职兼职。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及在职工作人员，不得在行业协会商会兼任职务。领导干部退（离）休后三年内一般不得到行业协会商会兼职，个别确属工作特殊需要兼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退（离）休三年后到行业协会商会兼职，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5〕39号）

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领导和工作人员不得兼任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的办法（试行）》（粤民发〔2016〕171号）

六、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在社会组织担任职务，按照组织部门有关要求执行。军队人员在社会组织担任职务，按照军队有关要求执行。